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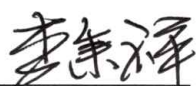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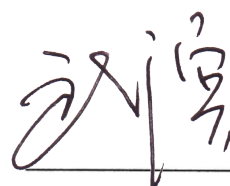
武滨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